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5〕91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5〕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市创业政策扶持力度，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

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我市自主创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1.大学生自毕业学年起5年以内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2人(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的。

其中,“毕业学年”是指自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6月30日。“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当年的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电子商务平台实名注册创办“网店”并在我市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且申请补贴前已正常经营2个月及以上、交易笔数达到800笔及以上的。

其中,“网店”是指依托正规的电子商务平台合法进行商品实物交易或开展文化创意、咨询设计等服务的网络店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就业大学生兼职经营“网店”的,不能享受创办“网店”一次性创业补贴:

- (1)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就业登记的;
- (2)用人单位正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二)就业困难人员新增自主创业的,在我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含)后,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补贴标准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3000 元。一个创业者或者一个工商营业执照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

三、申请材料

(一) “网店”创业者申请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需提供:

- 1.《武汉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
- 2.申请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申请人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5.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6.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交易笔数的截图照片。

(二)非“网店”创业者申请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需提供:

- 1.《武汉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申请人的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5.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6.申请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合伙协议复印件；创办企业的，还需提供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三)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需提供:

1.《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

2.申请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四、申领程序

(一)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持申请材料，向创业地所在的社区(村)提出申请。社区(村)在4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签署核查意见，将申请材料上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审核；街道(乡镇)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受理和核查工作由创业地所在的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承担。办理期限为7个工作日。

(二) 审核公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对审核通过的拟补贴人员在“武汉公共招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

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送区财政部门。

（三）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帐户。

五、工作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主体。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市、区各承担 50%，区财政支付后，市财政对区财政进行清算。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武汉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2月24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武汉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一寸近照)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申请人类别	(在校大学生)入学时间			学制			学号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签发时间			毕业证编号			学历	
就读(毕业)高校		创办实体名称			税务登记时间			
工商注册时间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创办实体类别	“网店”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电子商务平台名称		截止申请日交易笔数				
		网店网址						
	经营(仓库)地址							
	非“网店”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总数		大学生员工数				
经营地址								

<p>创业基 本情况 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社区核 查意见</p>	<p>经办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街道审 核意见</p>	<p>经办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社 部门 意见</p>	<p>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一寸近照)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年满 40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失地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联系电话				创办实体名称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时间				
工商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创业基本情况描述	(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区核查意见	经办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审核 意见		经办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